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30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70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照常委会会议精神修改,经校领导审阅后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相关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国人民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或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决定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

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设立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指导学术道德和科学伦理教育，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评价争议，裁决学术纠纷；设立学风建设委员会和学术伦理委员会，并授权其开展相应工作；

（四）对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学校、学部、学院（系）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制度应当审议的事项。

第三章 组 成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 25 人的委员组成，委员应具有代表性。委员候选人由三部分组成：

（一）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的人员；

（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有关负责人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校长推荐的人员。

各单位推荐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是该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长推荐的委员候选人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 1/10。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委员由校长聘任，聘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校长提名，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章 委 员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中无行政职务的委员，原则上应为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须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决策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在编在岗且属于教师系列；
- （五）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不得进入同一学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学术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 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

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可召开主任办公会，在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责。主任办公会成员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为贯彻党管人才原则，以上会议涉及学校重大人事人才议题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出席。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主任办公会应邀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代为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及以上方可开会。会议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frac{2}{3}$ 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frac{1}{2}$ ，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在必要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小组进行工作。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学术委员会可解聘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原推荐单位或校长应重新推荐候选人，其聘任程序按本章程办理。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退休、调动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在讨论、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血亲有关，或者

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专家或者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作出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应发布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决定和纪要。上述文件经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程序审核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学部与学院（系）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求和学科属性下设若干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公共课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 7—13 人，由相应学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校内有关专家组成。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保持学科适当平衡。

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由校长提名，并经本学部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学部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和履行相应职责。学部可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

学部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本学部的重要事宜。

第二十五条 独立的实体教学科研单位申请设立学术委员会，应当先提交学部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和独立的实体教学科研单位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学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须遵守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系）设学术委员会。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系）的最高学术机构。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 7—15 人。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符合本章程第四章第十条的任职条件。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符合委员任职条件的学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所属系、教研室或二级学科教师民主推荐，形成委员候选人名单。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由学院（系）院长（系主任）提名，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系）学术委员会

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以及各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2018—2019 学年校政字 39 号）即行废止。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